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三號二樓(台元科技園區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參、	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8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17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肆、	附錄	
	一、【公司章程】	2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三、【董事持股情形】	32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三號二樓(台元科技園區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一〇八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 一〇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1,895,246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117,746,43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〇八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次盈餘分派以一〇八年度盈餘為優先，現金股利新台幣 831,189,656 元，每股配發現金 22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6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322,899,708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四。

(二)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906,752,356 元，每股配發 24 元，其中股票股利新台幣 75,562,700 元，每股配發 2 元(即每仟股配發 200 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831,189,656 元，每股配發 22 元。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等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20 頁附件五。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一〇八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75,562,7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556,270 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仟股配發 200 股，配

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得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壹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〇八年度之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48 億元，較一〇七年度大幅成長 148.31%，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0 億元，成長 210.86%，而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4.9 億元，整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2 億元，成長達 305.46%，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5.10 元。

由於智慧型手機全面屏幕之滲透率提升，昇佳電子狹縫及屏下方案之環境光及近接感測晶片，持續獲手機品牌廠採用，且成功開發新一代高感度晶片及調節屏幕色溫之 RGB 感測晶片，以符合客戶因應手機屏幕改變對光源之感測需求；加速度感測晶片則持續耕耘品質及可靠度提升，終端手機品牌客戶增加，並拓展至穿戴式裝置應用。一〇八年度總出貨數量突破七億顆，成長 94%，創造了優異之營運成果。

展望一〇九年度，預期隨面板在觸控技術的進步及成本下降，未來除高階智慧型手機外，中低階也將採用全屏幕設計概念行銷，推升全屏幕顯示佔智慧型手機的比例，將帶動配置於機殼間狹縫或屏下方案之環境光及近接感測晶片需求。另屏幕解析度越來越高且光線穿透率越來越低，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能量，提升感測晶片之偵測靈敏度，因應各式手機機構設計的快速改變，本公司亦積極與客戶緊密配合，提供完整之產品開發服務，以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及提升其市場競爭力。加速度感測晶片為因應高階客戶品質需求，本公司將不斷投入研發資源，持續提升微機電元件的可靠度與良率，另開發新慣性感測晶片以擴大產品應用領域。

本公司將持續掌握市場資訊，並致力於發展產品之差異化，擴大布局產品新應用市場，持續創造營收及獲利成長，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營運成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仁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806,152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報告附註四、十七及二九。此類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認列流程為接獲客戶訂單並核對交易條件等資訊後，由業管單位於系統內建立訂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排入生產排程，並於生產完成後經製造管理單位自系統開立銷貨單及發票，於客戶或其委派貨運公司取貨時當場簽收或取得貨運業者快遞提單，並經系統核對出貨相關資訊相符後產生出貨簽收明細表，會計人員依據系統產生之出貨簽收明細表入帳。

本會計師評估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收入年增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以該等客戶之銷貨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並檢視收入年增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其背景資料之真實性，並瞭解對其授信條件之合理性。
3. 對該等客戶以選樣方式進行實地訪談，瞭解業務流程與收入之關聯性。
4. 抽核並驗證銷貨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並經適當核准。
5. 檢視訂單、發票及簽收單之品名與數量是否一致，且與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6. 檢視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收入認列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

理階層意圖清算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昇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三)	\$ 909,984	28	\$ 539,578	4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三)	\$ 669,038	21	\$ 401,143	3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附註十六及十八)	129,642	4	76,348	6
	一流動 (附註七、二三及二五)	1,191,800	37	-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294,969	9	74,761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三)	363,800	11	192,416	1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及二四)	7,133	-	3,56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二三及二四)	175,262	5	91,971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87,228	6	48,25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八及二三)	4,142	-	22,53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一)	4,045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439,684	13	329,718	2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14	-	1,447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三)	55,516	2	40,193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93,669	40	605,522	4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40,188	96	1,216,409	9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91,748	3	51,238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一)	12,532	-	-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一)	17,466	1	1,965	-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128,110	4	82,931	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2,3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0,642	4	82,931	6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四及二六)	5,863	-	488	-	2XXX	負債總計	1,434,311	44	688,453	5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7,377	4	53,691	4						
	資產總計	\$3,257,565	100	\$1,270,100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3,257,565	100	\$1,270,100	100						
	負債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77,813	12	241,146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49,228	1	8,680	1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174	1	5,546	-
	未分配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8,039	42	326,275	26
	保留盈餘總計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96,213	43	331,821	26
	權益總計					3XXX	權益總計	1,823,254	56	581,647	46
1X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3,257,565	100	\$1,270,1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楊祀原



會計主管：林思好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二四及二九）	\$ 4,806,152	100	\$ 1,935,5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八及二四）	<u>2,787,280</u>	<u>58</u>	<u>1,286,071</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2,018,872</u>	<u>42</u>	<u>649,442</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五、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94,669	2	41,294	2
6200	管理費用	91,050	2	42,45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5,877	7	199,063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40</u>	<u>-</u>	<u>(1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1,636</u>	<u>11</u>	<u>282,796</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497,236</u>	<u>31</u>	<u>366,646</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9,437	1	2,1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97	-	3,795	-
7050	財務成本	<u>(607)</u>	<u>-</u>	<u>(25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827</u>	<u>1</u>	<u>5,711</u>	<u>-</u>
7900	稅前淨利	1,508,063	32	372,35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85,163</u>	<u>4</u>	<u>46,08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1,322,900	28	326,275	1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22,900</u>	<u>28</u>	<u>\$ 326,275</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35.10</u>		<u>\$ 9.10</u>	
9810	稀 釋	<u>\$ 34.78</u>		<u>\$ 8.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楊祝原



會計主管：林思好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六)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積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計
A1		24,004	\$ 240,039	\$ 8,593	\$ 5,015	\$ 5,309	\$ 258,956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	531	(531)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778)	(4,778)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0 元							
PA	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111	1,107	87	-	-	1,194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326,275	326,275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275	326,27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115	241,146	8,680	5,546	326,275	581,647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	-	32,628	(32,628)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1,070)	(141,070)	
B9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5.85 元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4.87 元	11,743	117,438	-	-	(117,438)	-	
C17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未既得註銷	-	-	13,396	-	-	13,396	
T1	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1,923	19,229	27,152	-	-	46,381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322,900	1,322,900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22,900	1,322,90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781	\$ 377,813	\$ 49,228	\$ 38,174	\$ 1,358,039	\$ 1,823,25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楊祝原



會計主管：林思好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08,063	\$ 372,3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566	38,505
A20200	攤銷費用	2,095	1,2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0	(16)
A21200	利息收入	(9,078)	(2,14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854	24,896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79)	(1,229)
A20900	財務成本	607	2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75,548)	(99,3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715)	(57,0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084	(22,187)
A31200	存 貨	(149,820)	(133,108)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109)	(26,560)
A32150	應付帳款	275,932	225,967
A32160	應付關係人帳款	-	(3,8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0,944	31,69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68	5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7	768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99,675	76,3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78,246	427,0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01	1,7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3)	(2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527)	(1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36,827</u>	<u>428,4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1,8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093)	(24,6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75)	(3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30)	(2,0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77,698)</u>	<u>(26,7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7,843	\$ 65,22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27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1,070)	(4,778)
C09900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未既得註銷	13,39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4,106)	60,4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17)	3,19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70,406	465,3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9,578	74,25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9,984	\$ 539,57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楊祝原



會計主管：林思好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139,318
本期稅後淨利	1,322,899,70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32,289,97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25,749,055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22元)	(831,189,656)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2元)	(75,562,7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8,996,69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8 年度盈餘。

(2)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7,781,348 股，作為計算分配股東紅利之計算基礎。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四條	<p>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第一、二項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第一、二項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前二日</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p>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配合上櫃公司採行電子投票修訂。
第十三條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前二日</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p>	配合上櫃公司採行電子投票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逐案</u>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u>逐案</u>進行投票表決，<u>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六、七項略。</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u>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u>處</u>為之，<u>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u>表決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u>，並作成紀錄。</p>	<p>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p> <p>第六、七項略。</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u>之</u>結果，<u>應當場報告</u>，並作成紀錄。</p>	
第十五條	<p>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配合法令修訂。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Sensortek Technology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

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申請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董事會開會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累積虧損。
-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

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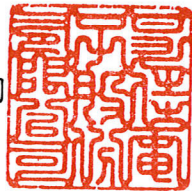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盛樞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

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事項時，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

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77,813,4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7,781,348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4,500,000 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所列：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矽創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李盛樞	19,056,110	50.44%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毛穎文	19,056,110	50.44%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楊祝原	19,056,110	50.44%
董事	曾華誠	-	-
獨立董事	呂仁琦	-	-
獨立董事	許俊毅	-	-
獨立董事	黃淑君	-	-
全體董事合計		19,056,110	50.44%



302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5 號 6 樓之 8

Tel: 03-5601000

Fax: 03-5601234

www.sensortek.com.tw